

证券代码：920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苏伟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曾荣获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殊荣；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

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 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苏伟	7	7	0	0	全部同意	3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8.《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5 年 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动力源签署<补充协议>、与科丰鼎诚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的议案》	同意
2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并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4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 15 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

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线上培训，包括“领航·2025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等，切实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 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 在表决权行使和发表意见方面，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

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在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全面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

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并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2.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动力源签署<补充协议>、与科丰鼎诚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的议案》。本次以标的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公司实控人保证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的部分款项。

3.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并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 7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2025 年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备从事相应审计工作的资质，该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请其提供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审亚太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审慎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 伟

2026 年 4 月 29 日